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二章：修訂建議

建議新規則的主要特點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中，加入有關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執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時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13.09(1)(a)及 13.09(1)(c)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1)及 17.10(3)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3.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中部分附註，並將部分附註升級為規則？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主板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的修訂？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5. 您是否同意第 17 段所建議的，即發行人須確認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建議中的新標準公告所載全部四項否定陳述？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原因是公司股東難以判斷是否有虛假市場存在，或是將會發生。
要是公司股東掌握足夠理據證實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廣傳有關上市公司的謠言，公司股東才有責任澄清。

6. 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 13.09(1)(b)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2)條）訂定的責任應予保留在《上市規則》中，而即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將會實施？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新《主板規則》第 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1)條）的擬稿？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如察覺出現虛假市場，是有責任作出糾正及澄清，但建議並不適宜加上"防止"的用詞。

8. 您是否同意澄清申請短暫停牌的責任？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新《主板規則》第 13.10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A 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9. 您是否同意：倘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未能即時作出披露時，即須短暫停牌？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新《主板規則》第 13.10A(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A(2)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0. 您是否同意加入《主板規則》第 13.06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07A 條），即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內幕消息於披露前絕對保密？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其他修訂

甲部：新界定詞彙及修訂部分已界定詞彙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為「內幕消息條文」？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2. 您是否同意對諮詢文件第 26(b)及 26(c)段所界定的詞彙作出建議中的修訂？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3.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一詞的建議定義及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中使用該詞？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本協會對此有所保留，原因是不同類型的停牌起用不同的名稱過於技術性。區分"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只是基於方便法律技術用語，對投資大眾並無意義，卻容易令投資大眾產生混淆及違背了多年一直提倡的淺白語言的理念。要是"短暫停牌"逾了期，技術上變成了"暫停買賣"，這只會促進市場的不必要的推測，因此建議統一採用"停牌"的名稱便可。

乙部：其他相應修訂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保留例如《主板規則》第 10.06(2)(e)條及第 17.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1(4)條及第 23.05 條）等條文，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雖則聯交所執行這些條文必須詮釋若干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凡提及須根據現行一般披露責任（特別是《主板規則》第 13.09(1)(a)及(c)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 17.10(1)及(3)條）披露資料的部分，一概須予以刪除？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就一般披露責任下現時須予以披露的事宜制定具體規則，即建議新訂的《主板規則》第 13.24A 條、第 13.24B 條及經修改的第 15 及 17 項應用指引？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債務證券發行而提出的條文及上市協議修訂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債務證券是有期限的，跟股票沒有時間限制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須要更加小心嚴謹處理停牌機制，多加注意及提高警覺。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闡明債務證券擔保人的責任，即其須披露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丙部：以淺白語言進行修訂

20. 您對以淺白語言所作的修訂有何意見？可認為這些修訂的任何部分會產生非預期的後果？請同時提供理由。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本協會對此項沒有任何意見。